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趙士瑩
電話：(04)7531878
電子信箱：e63003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81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、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及「彰化縣○○國民中(小)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範例」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181168A00_ATTCH1.doc、0181168A00_ATTCH2.doc、0181168A00_ATTCH3.doc)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及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，並自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及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各1份。

二、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(二)教師兼任九年一貫程教學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，依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
(三)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排完總節數後(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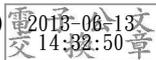
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依規定排至最高時數時)
，尚有賸餘節數，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經課務編配小組通過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（學校層級教師會代表納入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應減類別），賸餘節數不足時由縣款支應。

（四）課務編配小組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。

三、另，檢送本縣國民中（小）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範例
1份，請各校依授課要點規定及參酌本範例，訂定校內課
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，並依相關規定運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